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9 月 18 日 15:00~2016 年 9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永平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140,5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93%。其中现场

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060,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911%；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1)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6,570,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67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6,490,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9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2)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56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1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56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1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晓东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三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其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选举李中秋先生、李永平先生、杨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李中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060,455	99.9398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81,100	1,001	1.2343
与会 A 股股东	116,570,994	116,490,895	99.9313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1.2. 选举李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060,455	99.9398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81,100	1,001	1.2343
与会 A 股股东	116,570,994	116,490,895	99.9313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1.3. 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300,455	100.1201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81,100	241,001	297.1652
与会 A 股股东	116,570,994	116,730,895	100.1372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2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选举李定安先生、徐锦文先生、张兆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李定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060,455	99.9398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81,100	1,001	1.2343
与会 A 股股东	116,570,994	116,490,895	99.9313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2.2 选举徐锦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060,455	99.9398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81,100	1,001	1.2343
与会 A 股股东	116,570,994	116,490,895	99.9313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2.3 选举张兆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300,455	100.1201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81,100	241,001	297.1652
与会 A 股股东	116,570,994	116,730,895	100.1372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选举黄雁波女士、陈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 选举黄雁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060,455	99.9398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81,100	1,001	1.2343
与会 A 股股东	116,570,994	116,490,895	99.9313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1 选举陈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220,455	100.06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81,100	161,001	198.5216
与会 A 股股东	116,570,994	116,650,895	100.0685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060,454	99.9398	80,100	0.0602	0	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81,100	1,000	1.2330	80,100	98.767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16,570,994	116,490,894	99.9313	80,100	0.0687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060,454	99.9398	80,100	0.0602	0	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81,100	1,000	1.2330	80,100	98.767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570,994	116,490,894	99.9313	80,100	0.0687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060,454	99.9398	80,000	0.0601	100	0.000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81,100	1,000	1.2330	80,000	98.6437	100	0.1233
与会A股股东	116,570,994	116,490,894	99.9313	80,000	0.0686	100	0.0001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140,554	133,060,454	99.9398	80,100	0.0602	0	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81,100	1,000	1.2330	80,100	98.767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570,994	116,490,894	99.9313	80,100	0.0687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蒋蓉蓉、廖湘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